



半

梅吉〇作品

离开你一半，在你转身退后一步的地方，好让你可以爱你爱的人。只能离开你一半，
在你转身后退一步的触手可及处，在你需要我的时候，我只要进一步就能到达你。

离

圖書編號：(CH)- 藝術

出版地點：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北路100號

半

萬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萬 半

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半离/梅吉著.-长春：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，2009.7

ISBN 978-7-5385-4050-5

I . 半… II . 梅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18870 号

半 离

梅 吉

作 者：梅 吉

责任编辑：于德北

特约编辑：王凌米

特约印制：徐冬梅

装帧设计：荀冠虹

出版发行：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地 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(130021)

印 刷：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 本：880×1230mm 1/32 开

印 张：8.25

字 数：136 千字

版 次：2009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385-4050-5

定 价：23.8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日录

- 那些遇见的最初，沉着忧伤 / 002
- 是岁月改变了我们，还是我们自己 / 026
- 需要离得多远，才会不受伤 / 058
- 踮起脚尖时，幸福会离得更近一点吗 / 078
- 时光的洪流，在我们的青春里席卷而过 / 100
- 伤口是个倔犟的孩子，不肯愈合 / 128
- 依然喜欢，便是一杯绝望的凉 / 152
- 别离与重逢，从来都不由我们 / 176
- 留下来，或者我跟你走 / 202
- 矢车菊的花语，是遇到幸福 / 224
- 我爱你，依然，始终，永远 / 246

那些遇见的最初， 沉着忧伤

如果你明明知道这个故事的结局，你或者选择说出来，或者装作不知道，但不要欲言又止。有时候留给别人伤害，选择沉默比选择坦白要痛多了。

彼时，我，布小曼，张初初，我们是倒桑树街的女孩。

布小曼是后来才到倒桑树街的。那一年，我十三岁，倒桑树街开了最大的超市——“芳邻超市”。张初初那阵子非常喜欢喝酸奶，因为听说，在发育的时候多喝酸奶会发育得很正。张初初和我一样，都出生在倒桑树街，是土生土长的原住居民。倒桑树街是一条臭名昭著的街，一家挨一家的，都是粉红色的洗头店，门口坐着的是三三两两搔首弄姿的女子，充斥着浓烈的脂粉气。

这里是城中村，龙蛇混杂。

但我喜欢这里，喜欢夏季里街两旁开得繁盛的合欢花，喜欢夜市里卖的醪糟粉蛋，还喜欢下雨天里坑坑洼洼的街道。我和张初初会从这一个坑跳到那一个坑，溅起的浑浊水花，像我们肆无忌惮的年少时光。

张初初不喜欢这里，她总是对我说，麦凉，我总是要离开这里的，我要离开倒桑树街，离开成都这个总是灰蒙蒙的城市。

张初初家在倒桑树街开了一家米粉店，用米粉店赚的钱养活一家。除了她爸、她妈，还有她爷爷奶奶，他们三代生活在一起，住在一个四合院里。当然，那个四合院不仅仅只

他们一家，另外还住了五家人，逼仄，吵闹。

张初初她妈很厉害，她总是站在天井里大着嗓门吆喝，谁家多用了水，谁又偷用了他们家的一块蜂窝煤。

平日里，张初初还要去粉店里帮忙，收钱或者刷碗。

有时候洗头房里的小姐会站在店门大声地叫嚷，粉妹，来碗粉。

“粉妹”就是张初初，她讨厌这样的称呼，也很讨厌吃粉。虽然我觉得张初初家的粉味道很不错。有次张初初说她到洗头房的时候撞到了她爸，她不屑地说，那个男人那么穷，怎么还有心思胡来呢？

所以张初初说她想要离开倒桑树街，我是理解的。生活在那样狭窄的空间里，总是想要远远地逃离。

我家在倒桑树街 15 号，是祖屋。听说是我太爷太奶留下的房子，市里文物保护局把这栋房子列入了文化保护对象。因为我爸对这里的特殊感情，所以这房子曾经要被高价收购，他硬是没舍得卖掉。

张初初一直很羡慕我，羡慕我有一个很温暖的家庭。我爸妈都在一家研究所搞科研，我一直觉得他们对科研的兴趣大过对我，他们对我的教育模式是放养，不多过问也不多关注，更不要求我必须像传统女孩一样，很乖巧，很文静。

所以，我可以尽情地穿牛仔裤，穿宽松的 T 恤，留最短的头发，打篮球和吹口哨。

十三岁的时候，张初初开始发胖。其实她小时候挺瘦的，干瘪瘪的像营养不良，但到了十三岁就开始疯狂地横向生长，去医院检查是因为青春期内分泌失调引起的。好在，胖了的

张初初并没有觉得好困扰，她依然咋咋呼呼，依然笑起来很利落，依然和我在倒桑树街上跳下蹿，很欢喜。

布小曼就在这时出现了。有一次我和张初初跑到“芳邻超市”偷酸奶喝，刚插上吸管喝第一口的时候，就看到一个女孩直愣愣地盯着我们。她穿了一条浅蓝色泡泡裙，有些自然卷的头发，清丽的鹅蛋脸，大眼，像个洋娃娃一样。

我哽了一口，然后把食指举到嘴边，比了一个“噤声”的手势。她就大张旗鼓地走到我们面前，拿过另一盒酸奶大口地喝起来。我和张初初当即决定，吸收这个漂亮的女孩加入我们。

那也是布小曼的十三岁，她是十二月的生日，我是七月，张初初比我大了四个月，所以张初初一直以大姐自居。

后来我们常常在“芳邻超市”里偷喝酸奶，三个人，你掩护我，我掩护你，很快乐又很惊险。只是当有一天一个售货员从我们面前经过，却对我们手里的牛奶视若无睹时，我和张初初都惊讶了。

张初初甚至又拿了另一盒酸奶，当着售货员的面打开，但她还是没有过来制止我们。

我们再在“芳邻超市”里喝牛奶，就变得很诡异。不管我们怎么张狂和显摆，但就是没有人来制止我们，张初初甚至问我，难道我们是隐形人？

后来，有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走到我们面前，邀请我们去他家做客的时候，我们才明白，原来布小曼竟然是超市老板的女儿，他爸为了讨好她，所以对她的朋友慷慨大方。布小曼她爸真的太有钱了，所以他总是拿钱来讨好布小曼，给她买最贵的衣裙，很高档的礼物。

我和张初初才知道布小曼身上的裙子叫淑女屋，知道了原来钢琴最高的级别是十级，吉特巴原来是一种爵士舞蹈。布小曼让我和张初初终于开始觉醒，原来有的女孩是可以这样的。虽然布小曼很美，但她从来都不觉得这样的美有什么好值得炫耀的。后来看亦舒的小说《玫瑰的故事》，觉得布小曼就像黄玫瑰一样，是一种天真到近乎孩子气的美丽，因为她的不自知，从不把美丽作为处世的筹码以此换取特权，所以我和张初初会和她成为好朋友。

但布小曼不喜欢她爸，甚至带着抵触的情绪。

我和张初初猜测，大概因为她爸给她找了个后妈的缘故。布小曼的妈妈是在她十三岁那年去世的，后来她爸就搬家，娶了罗姨。其实罗姨并没有刻薄布小曼，我和张初初每回去的时候，她都会给我们准备很多的水果和糕点。

布小曼还有一个弟弟，罗央柠。比布小曼小两岁。这个弟弟是罗姨结婚后带来的孩子。

十八岁的这年，我和布小曼同时考入了T大，张初初却因为三分之差，去了H大，但好在学校都在成都，我们也可以常常见面。

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个晚上，我们在布小曼家的阁楼里，她拿了她爸的茅台酒给我们喝。

辛辣的酒顺着喉咙下去的时候，是疼痛一片，我们都哭了，莫名的忧伤，。

那一年暑假，我，布小曼，张初初，我们策划了我们的第一次旅行。

我们决定去泸沽湖，那是一个很神秘而且浪漫的地方。我们先坐火车去西昌，然后从西昌坐汽车去泸沽湖。

我和张初初都是第一次出远门，非常地兴奋。坐火车的六个小时里，我们就是不断地对着窗外的景色欢呼。布小曼对我们的小家子气非常不以为然，她是“见过世面”的，她三岁的时候就坐飞机去过北京。

布小曼的妈妈是小学音乐老师，布小曼说她有一个很好听的嗓子，常常在午后的时间里一边弹琴，一边唱法文歌。布小曼的妈妈曾经去法国留过学，布小曼有一张布妈妈在卢浮宫前的照片，她妈妈是个很漂亮的女人，布小曼和她简直是在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，因为她的妈妈在她心里那么不可侵犯，所以她怎么也无法接受罗姨的。

泸沽湖是那么美，碧蓝的清澈，透绿的壮观，金灿的温暖……我们站在竹筏上把手圈在嘴边大喊，麦凉，布小曼，张初初……要永远永远地在一起，要一生一世地做好朋友。

阳光很充沛，我们的皮肤被晒成了古铜色，但，那个暑假，那些在泸沽湖的光阴，是我，布小曼，还有张初初过得最幸福的时光。

只是，我们谁也想不到，在那个夏天结束以后，我们之间会有了那么多的间隙，无以弥补的隔阂。

布小曼在外语系，学德语，她想要成为一名外交官；我在中文系，学汉语言文学和中国文学批判史。布小曼挺看不上中文系的人，觉得酸和神经质。张初初念法律专业，她总是幻想自己是那个携剑走天涯的侠女，主持江湖正义和平。但不管怎样，我们很兴奋地投入到轰轰烈烈的大学生活里。

布小曼一进学校，就受到了很多的关注，很多的社团都希望有她的加盟，若是有了她，根本不愁没有人来报名加入。她那么美，又会弹钢琴跳吉特巴，被人喜欢，是那么理所当然。

而我，依然是短发，依然是白衬衣、长裤、牛仔裤、七分裤，或者短裤，依然喜欢打篮球和吹口哨。

那个时候我开始对爱情有了一些想象。当我和张初初谈论的时候，布小曼就安静地看着我们。我和张初初都觉得，布小曼应该是我们中间最早发生爱情的一个，因为她得到那么多人的喜爱，只要她愿意，她可以随便点指一个。

她是在开校不久，遇到齐洛天的。我和布小曼去听完一场演讲比赛，人多得很，布小曼被推搡了一下，倒下去的时候被一个男生扶住了。

戴着宽边的玳瑁眼镜，很斯文的模样，他的脸腾地红了一片，看布小曼的眼神，是怔怔的。

从小到大，喜欢布小曼的男孩很多，同班的，高一届的，邻校的，还有在路上遇到搭讪的。她不胜其烦，遇到有人到班上来问，谁是布小曼？布小曼就懒得答理了，我会假装是她，帮她收那些情书。开始觉得好玩，因为别人看到我的时候会有点讶异，他们一定会想，原来布小曼也不过如此，不

像传说中的那么好。

当然遇到认识布小曼的人，我就会被当场拆穿了。因为他们都会说，不，你不是布小曼。

我就长长地吹声口哨，嬉笑开来。

我开始和布小曼玩“替换”的游戏，布小曼宁愿做“麦凉”，普通，平凡，大大咧咧，而我就做“布小曼”。在不被人认识的地方，我就越来越多地扮演起了“布小曼”，她做“麦凉”。有一次，我们从电影院出来的时候，遇到了布小曼的爸爸，他喊“布小曼”时，我下意识地答应了。

那天布小曼对我说，麦凉，我去你家好了，我想要真的做麦凉。

难道做布小曼不好吗？那么多人喜欢，又那么受到宠爱。我不解地问。

不，我不想做布小曼。布小曼说的时候，眼里有种淡淡的忧伤，和她的年纪，那么不相称的忧伤。

完美的布小曼，竟然不想要做自己，这真的让我很讶异。

被众多人喜欢、追捧的布小曼，却对喜欢她的男孩没有任何特别之处。在我看来，布小曼应该会喜欢齐洛天的，他英俊、帅气、优秀，有一个好嗓子，在新生欢迎会上，他唱了一首《千里之外》，他的嗓音那么浑厚有力，打动了许多女孩的心，而布小曼，她有动心吗？

我和布小曼总在上自习课、公开课或者去图书馆、食堂的时候遇到齐洛天。他会扬着手对布小曼说，这里，这里。他已经替我们占好了位置。但我也知道布小曼对他没有感觉，

她的眼神淡淡的，掠过去的时候，很空洞。

这让我很失望，从内心里我觉得齐洛天和布小曼是“般配”的，但在布小曼的眼里，他还是没有什么特别。

有一次齐洛天竟然来找我，他对我说，麦凉，能送我一支布小曼的圆珠笔吗？

我啊了一声，没弄明白他要布小曼的圆珠笔做什么用。

他的脸微微地红了起来，喃喃地说，听说用对方的笔写她的名字，等到笔没有墨水的时候，她就会喜欢上……

我真的去找了布小曼的一支圆珠笔给齐洛天，我想要帮他，也想知道这个方法到底灵不灵？当墨水用尽的时候，布小曼会喜欢上齐洛天吗？

当然，齐洛天答应会教我和张初初学游泳。

齐洛天很会游泳，在学校的游泳馆里，他矫健得如一条鱼。

张初初听说后，也想学游泳。她说，这样身材会好起来。

我和张初初商量还是不要让布小曼知道得好。因为我偷拿了她的圆珠笔给齐洛天，还告诉了齐洛天，布小曼喜欢去“都城影院”看电影。

“都城影院”有些年分了，在倒桑树街的街尾，是木质地板和台阶，踩上去的时候，会有些咯吱的声响。据说老板继续开着影院不是为了赚钱，而是真的很喜欢电影，特别喜欢放旧片。我们常常去看电影，在昏暗流离的光线里，不断地憧憬自己会不会是电影里的那个主角。

我和张初初最喜欢看的片子是《魂断蓝桥》，因为里面有句台词是：我只爱过你一个人，别人谁我也没爱过，今后也

不会。

这是多么深情的爱呀，我和张初初被感动得一塌糊涂。但布小曼在黑暗里冷冷地说，承诺不可信，男人更是不可信。

那时候才十七岁的布小曼，经历过男人，经历过爱情吗？但她的声音那么冰凉，带着我和张初初都无法理解的冰凉。

齐洛天也开始出现在电影院里。隔着三排的距离。

空旷的影院，只有我们四个人。张初初凑到我耳边说，那个齐洛天，真的痴情呀！

张初初总是在倒桑树街遇到齐洛天，她家的粉店关得晚，有时候去洗头店送粉的时候，就看到齐洛天站在布小曼家楼下。

直到她房间的灯灭掉，他才离开。

是真正的喜欢，所以才会这样深情。

那个时候，齐洛天已经给我和张初初上过三次游泳课了。我学会了在水里憋气，而张初初学会了狗刨，虽然不怎么好看，但好歹能在水里刨上几米远了。

是十二月十七号，我清楚地记得，那天下起了这城市的第一场雪。

那天是布小曼的十八岁生日，我们看了一场电影。从电影院出来的时候，抬眼就见到满天翩跹的雪，我们三个人欢呼着跳了起来，我看到了布小曼鼻翼上的雪花，看到了张初初发髻上那么美的雪花。

然后，我们看到了齐洛天。

大约是在雪地里站了许久的原因，他浑身都湿了，眉上有白花花的雪花。他拼命地看住布小曼，声音那么欢悦，但

抖得不像话，他对她说，墨水终于写完了。他急切地拿出一个本子，翻开来，密密麻麻的都是“布小曼”，那么多的“布小曼”。

我和张初初都看呆了，这些“布小曼”，是需要多少的时间，多少的喜欢才能写出来的呢！

布小曼，我喜欢你！我喜欢你，布小曼！齐洛天连声地说，他的眼里都是期待。

我的心里，满满的都是感动。在我看来，这个时候的齐洛天，那么伟岸，那么高大。还有什么比真诚的告白更值得感动呢？

这样认真，这样纯粹，是因为真的喜欢呀！

但我们都听到了，听到了布小曼冷冷地说，我不喜欢你。

齐洛天的眼神瞬间就枯萎了下去，他喃喃地说，布小曼，有一天，你会喜欢上吗？

布小曼拉我和张初初走，不想回答他的问题。

但是齐洛天跟了上来，他跟在我们的身后，不停地问，有一天，你会喜欢上吗？会喜欢上我吗？有那么一天吗？

我和张初初为难地看着布小曼，该怎样回答呢？

神经病！布小曼小声地嘟囔。

因为是布小曼的生日，我们起初就商量了去吃火锅。布小曼还拿了她爸的一瓶茅台酒出来。到了以后，张初初迟疑地说，要不喊齐洛天一起？

布小曼瞪着她，不许去！

我推推张初初，外面还下雪呢，你去让他进来。

但是张初初出去回来后说，齐洛天不愿意进来。

我最讨厌死缠烂打的人！随便他了！等一会儿他就会走了，那么冷……布小曼恨恨地说。

我们三个人都有些心不在焉的。

待到我们出去的时候，齐洛天没有走。

见到布小曼，他迎了上来，说，布小曼，你会喜欢上吗？

你真的很烦！我讨厌你！一点也不喜欢你，现在不会，以后不会，永远永远也不会！你不要再出现在我面前了！布小曼变得非常不耐烦，口不择言地说。

她一把扯过齐洛天手里的本子，那些写满了她名字的纸张，她撕了一页，再一页，那些纸张发出尖锐的哗声，她扬起手来，很多的碎片，如一场大雪一样，翩跹着，纷扰着，零零落落的，满天都是。

布小曼！我低呼了起来！她不应该这样的，即使拒绝也不要这样决绝呀！

布小曼……齐洛天在那一刹那颓然地老了去，颓败了下去，没有了水分，没有了朝气。他用那么虚弱的声音唤着布小曼的名字，缓缓地蹲下去，在雪地里怆然地拾着一地的碎纸片。

那些“布小曼”凌乱不堪，他小心地擦拭，小心地拼凑。有眼泪，从他眼里滑落了下来。

我轻轻地拍了拍齐洛天的肩膀，试图用这样的方式安慰他。但我也知道，这样的安慰太轻飘了，此刻的齐洛天，他的哀伤，排山倒海一样地席卷而来。

我感受到了，但我无能为力。

那个时候，我第一次觉得很讨厌布小曼，非常非常讨厌。喜欢一个人没有错，如果有人这样喜欢我，我一定会觉得感

激的，是因为得到了太多爱，所以布小曼才这样挥霍的吗？

齐洛天是在那天夜里吞了整瓶安眠药的，他静静地躺在清冽的房间，等候死亡的来临。

是怎样的痛苦，厚重得让齐洛天无法承受？

后来，当我被唐小泊一遍又一遍地拒绝时，我知道了，齐洛天的心里有怎样的荒凉，有怎样巨大的绝望，让他抱着必死的决心。

3

唐小泊是齐洛天最好的朋友，他知道齐洛天对布小曼的所有感情。当齐洛天自杀的时候，他愤怒，他痛心，他焦急……他只想让布小曼去医院里看望齐洛天，他以为，只要布小曼去了医院，一定能救回齐洛天。

只要布小曼开口，只要她对他说，你醒来。他一定能够醒来。

只是，他没有想到，我会冒名顶替。

在图书馆里，布小曼抱着一本希区柯克《人类的天性》在看；我在看《夏洛蒂的网》，那只可爱的小猪和善良蜘蛛的友谊，让我感动。

然后我的耳边炸开了一声响，布小曼，你给我出来！

我蓦地抬起头来，然后蓦地语结。

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唐小泊。